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72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BWXTK5

主旨：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111學年度人權故事行動展」之展覽申請辦法及宣傳資料各1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4月29日人權展字第1113001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館為推廣大眾認識了解人權議題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免費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。

三、展覽申請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預計受理展出20檔次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預計於

學務處

收文:111/05/06



1110001835

無附件



111年6月30日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(三)申請展出時段：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每一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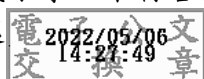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<https://reurl.cc/55rZrz>)，將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館方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(五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四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，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展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查詢)，或洽詢該館展示教育組02-22182438分機348、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，錢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